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B707-03

修正案号: 39-0790

- 一. 标题: 检查波音 707 主起落架轮轴架的枢轴螺栓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07型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波音 707 维护手册 7-1-1; 32-2-21
 - 2. 波音 707 大修手册 32-22-01 1103 图, 401 图(sheet 9)
 - 3. 波音 707 标准大修手册 20-20-01; 20-30-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波音707 B-2406机于1992年4月7日航前检查时发现该机在左起落架减震支柱与轮轴架连接的枢轴螺栓断裂,该起落架已使用正常起落为2281次,连续起落494次。事后AMECO对所属的机群普查时发现B-2420机左起落架该螺栓也有裂纹,位置在距离螺栓头2英寸以外,方向为轴向裂纹,裂纹长度0.5英寸,此起落架已使用正常起落3233次,连续起落1792次。螺栓裂纹原因正在分析研究中。由于此螺栓的裂纹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现要求如下(事先完成者除外):

- 1. 结合每架飞机最近的一次A检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天内,拆卸波音707飞机主起落架枢轴螺栓,然后进行磁力探伤检查,凡是发现有任何裂纹的螺栓都要进行更换。
 - 2、将检查结果在1992年7月15日前报民航华北局适航处、西南航

空公司同时抄报民航西南局适航处。

3、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6月15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6月13日

七. 联系人: 边振海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4562158